臺北市政府 105.11.18.　府訴三字第 10509171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5561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許可失效之越南籍○○○（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所經營之「○○」（地址：本市中山區○○街○○○號○○市場○○、○○、○○號，營業人統一編號：xxxxxxxx，營業人名稱：○○○○）店內從事廚務及清潔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5 年 7 月 27 日當場查獲，經臺北市專勤隊於同日訪談○君並製作調查筆錄、8 月 1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及案外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筆錄後，以 105 年 8 月 8 日移署北北勤慶字第 1058352597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法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8 月 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5561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5 年 8 月 22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並考量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且不諳法令，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以 105 年 8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5561701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0545561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9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9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10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載以：「.....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5 年 8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

5561701 號函附處分書（罰鍰新臺幣 5 萬元）.....」，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8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5561700 號裁處書影本為附件，揆其真意，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函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

，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4
違規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將餐飲工作交由○君處理，○君與○君為好友，○君基於朋友立場前來幫忙，訴願人並無容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主觀意圖，○君亦無替訴願人工作之實。

四、查臺北市專勤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非法容留○君從事廚務及清潔工作，

有臺北市專勤隊105年7月27日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君調查筆錄、8月1
日訴願人調查筆錄及○君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與○君為好友，基於朋友立場前來幫忙，訴願人並無容許外國人從事
工作之主觀意圖云云。按未經依法申請許可，不得容許外國人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
之行為；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違反者，處15萬
元以上 75萬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20萬
元以下罰金；揆諸就業服務法第44條、第63條第1項等規定及前勞委會91年9月11日勞職
外字第0910205655號、95年2月3日勞職外字第0950502128號函釋意旨自明。查卷附臺北
市專勤隊 105年7月27日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影本載以：「檢查地
點 ○○市場（○○攤位）○○ 檢查時間105年7月27日15時10分起15時40分止現場檢查
情形.....二、本隊檢查人員於上述時、地實施檢查時，當場發現 1名越南籍外國人..
....非法從事切肉、備料工作.....外國人部分（含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
.....○○○ 12-04-1986 Bxxxxxxx LCxxxxxxxx 經查為行方不明逃逸外勞.....」經
在場人員○君簽名確認；又查卷附臺北市專勤隊105年7月27日詢問○君之調查筆錄影本
載以：「.....問：本隊人員於本（105）年7月27日15時10分許在臺北市中山區○○○
○號（『○○』，○○市場B1的○○號櫃檯），當場查獲你在現場擔任內場工作，工作
性質有切肉跟備料，是否屬實？當場有誰在場？答：屬實。當場有老闆○○○.....在
場，他是我女朋友。問：你於何時持用何種簽證來臺？目的為何？自何機場或港口入境
？答：我於 2013年9月15日持用居留簽證來臺擔任製造業技工，我自桃園機場入境。..
....問：.....非法工作何人安排工作？.....答：.....目前只有在『○○』那邊有
固定工作，擔任內場工作，工作性質有切肉跟備料。我是自己去找工作的，沒有介紹人
。.....問：你目前在『○○』的非法工作由何人指派？每月（日、週）薪資多少錢？
薪水由何人支付？有無與非法雇主簽訂契約或打卡卡片之類的東西？答：我在『○○』
的非法工作是由老闆安排我做工作，我只是去幫忙，沒有領薪水，於本（105）年4月起
開始工作，至今工作約3月，每天工作時間為9時至15、16點，時間不固定，一周大概只
工作 2-3天，有需要幫忙我才去，有時候中餐會在店裡吃。我沒有跟『○○』老闆非法
雇主簽訂契約，沒有打卡卡片之類的東西。問：你當初如何前往『○○』工作？經由誰

介紹前往『○○』？提供何種證件應徵該工作？答：我是自己去應徵的工作。沒有介紹人。我當初只是去跟老闆○女說我要幫忙，老闆是我女朋友，老闆知道我是逃逸的，老闆知道我的身分，我沒有提供資料老闆就讓我在店內幫忙了。」105 年 8 月 1 日詢問○君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問：你現在從事何業？職稱及工作內容為何？公司（負責人）名稱？答：我於臺北市中山區○○街○○號『○○』，○○市場 B1 的○○、○○、○○號櫃檯（營利事業登記證：xxxxxxxx，登記店名為『○○○○』，下稱碳烤攤）擔任店長一職，工作內容是管理碳烤攤攤位。.....店內事務現在都交由我經營管理，負責人○○○○.....問：本隊查察人員於 105 年 7 月 27 日 15 時 10 分在臺北市中山
區○○街○○○號『○○市場 B1 的○○、○○、○○號櫃檯』，當場查獲 1 名越南籍男性行蹤不明外勞屬（署）名『○○○』（○○○.....下稱○勞）在該店分別從事煮飯、負責切菜、切肉跟清潔等廚務工作，是否屬實？本隊人員查察時，你在何處？答：是，○勞在從事切肉、清潔等廚務工作。貴隊人員前來查察時，我就在現場。問：.....○勞製作筆錄時已坦承自 105 年 4 月起於貴店工作至 7 月 27 日無誤，您做（作）何解釋？
答：○勞是由今年 5、6 月開始來碳烤攤幫忙店內工作。.....問：L 勞本（27）日於本隊筆錄中略謂：『我.....的非法工作是由老闆安排我做工作，我只是去幫忙，工作性質有切肉跟備料，沒有領薪水.....』，是否屬實，你有無意見？請詳述。答：○○是我的男友，他早上 9、10 點會去，但他並不會一直待在店中，但是有時候我去買東西來給我吃，但他確實有在店內從事切肉及備料等廚務工作，也會在店內煮飯跟我們一起吃晚餐，阿福跟我們吃完晚餐就回家了。.....」及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問：你現在從事何業？職稱及工作內容為何？公司（負責人）名稱？答：我於臺北市中山區○○街○○號『○○』，○○市場 B1 的○○、○○、○○號櫃檯.....擔任負責人一職，工作內容是負責經營、管理碳烤攤攤位.....店內事務現在都交由我乾女兒○○○.....目前我還是碳烤攤的實際負責人，所以店裡的事情還是由我負責。.....問：本隊查察人員於 105 年 7 月 27 日 15 時 10 分在臺北市中山區○○街○○號『○○市場
B1 的○○、○○、○○號櫃檯』，當場查獲 1 名越南籍男性行蹤不明外勞屬（署）名『○○○』（○○○.....下稱○勞）在該店分別從事煮飯、負責切菜、切肉跟清潔等廚務工作，是否屬實？本隊人員查察時，你在何處？答：是，但因為我沒常去店中，我去的時候只有看到○勞在從事打掃清潔等工作，並沒有看到○勞在切菜、切肉等工作。貴隊人員前來查察時，我就在現場。問：.....○勞製作筆錄時已坦承自 105 年 4 月起於貴店工作至 7 月 27 日無誤，您做（作）何解釋？答：因為我現在比較少去店內，所以我不

太知道○勞什麼時候開始在店內幫忙或工作。.....問：.....你既然得知○勞係逾期居留的外勞，為何讓他到你店內幫忙.....？答：我知道他是逾期的，所以我也有勸○勞盡（儘）快辦理回國手續，返回越南，只是還沒有去辦相關手續。.....問：○勞於碳烤攤店內從事切肉跟備料等廚務工作，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你是否知悉？答：我知道相關規定，依我的瞭解，○勞有在店內幫忙清潔打掃，沒看到他有從事切肉跟備料等廚務工作。.....」等語，並分別經○君、○君及訴願人簽名確認。是本件○君於訴願人經營之「○○」店內從事廚務及清潔工作，而有勞務提供之事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且訴願人明知○君於該店內有工作之事實，而未予制止，尚難謂訴願人就系爭違規行為無故意或過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六、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

8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書

、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且不諳法令，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然訴願人是否第 1 次違反規定及不諳法令，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且不諳法令，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